附件

丽水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名称 | 序号 | 整改任务名称 | 整改目标和措施 | 完成时限 | 目前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 备注 |
| 丽水 | 一 | 第一项：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短板，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放松心理，有的工作抓得不够紧，有的工作推进不够实，有的“新官不理旧账”。特别在统筹协调、严格要求、责任担当和久久为功方面还存在差距。统筹协调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自觉性不够，在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谋划不多，举措不力。工作开展不够平衡，尤其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一些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成为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的突出短板。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机制尚未真正落地，一些领域和行业生态环境问题亟待引起重视，特别是部分生态涵养区毁林垦地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严重，必须严肃查处，加快推进整改。 | 整改目标：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设“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推动美丽浙江建设再上新台阶。整改措施：1.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政府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2021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持续加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考核力度，加强考核结果运用。3.2021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市直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市直相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4.针对毁林垦地问题，市里已成立整改专班，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成立相应整改机构，制定整改方案，坚决按相关整改要求处置到位。详见清单第七项。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丽水市政府党组每年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强调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等相关问题的整改和举一反三，系统构建问题快速发现、核实、报送、处置的闭环管控机制。2.持续加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考核力度。市美丽办编制印发《丽水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机制》。 3.落实完善市直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丽水市市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各县（市、区）按照要求也已印发各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4.详见第7项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丽水 | 二 | 第三项：近年来浙江省城市用地普遍紧张，一定程度上制约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面对这种矛盾，有的地方不是在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上下功夫，而是瞄上生态用地，既降了成本，又走了捷径，但牺牲了环境。 | 整改目标：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确保全省自然保护地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整改措施：1.大力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2021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丽水市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监督指导各地编制总体规划。2.加大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力度。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督促各地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强化自然保护地长效管理。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等工作。 | 2021年12月底前 | 1.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完成编制《丽水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2.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进展，监督指导各地编制总体规划，适时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丽水 | 三 | 第八项：丽水市松阳县和龙泉市放松不锈钢行业总氮排放监管，龙泉市不锈钢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总氮浓度高达2420毫克/升，超过《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160倍。 | **松阳县**整改目标：到2021年底，全面完成3家不锈钢废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出水水质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总氮小于35mg/L）。3家不锈钢废水处理厂出水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整改措施：1.制定整改方案，对松阳县不锈钢管集中生产区域内的新星、绿洁、环洁3家不锈钢废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2.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加紧施工。2021年3月动工建设，2021年10月底完工，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提升。3.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出水水质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要求。**龙泉市**整改目标：开展塔石金岗工业园区不锈钢企业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整改措施：1.制定实施龙泉市《塔石金岗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以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完善治理设施设备、引导推动整合兼并、强化企业园区管理为重点，细化整治清单，抓实整治项目，全面推进塔石金岗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提升。2.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严格执行最新的《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计划投资额2300万元，重点增加处理总氮项目。2021年4月中旬动工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3.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出水水质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要求。 | 松阳县2021年12月底前龙泉市2021年12月底前 | **松阳县：**1.松阳县新星、绿洁、环洁三家不锈钢废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制定《松阳县不锈钢废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2.2021年12月底前，绿洁、新星、环洁不锈钢废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完成改造，废水经处理后达标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3.安装在线电导率监测仪，严格控制各企业排水总氮浓度，以保证不锈钢废水处理厂总氮处理能力。开发“护绿盾”系统，应用工业企业护绿盾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强化人防技防，帮助企业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龙泉市：**1.制定《塔石金岗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2.龙泉市塔石污水处理厂总氮处理工程总投资2300万元，设计处理规模500吨/天。该工程于2021年1月27日获立项批复，于12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和进水调试，出水总氮达标排放。3.针对金岗工业园区21家企业，试点示范一批9家、整治提升一批8家、兼并重组一批4家，分类跟进、分线督查。目前试点示范企业和整治提升企业全部通过验收，兼并重组企业有4家已关停整顿。同时实施总氮处理工程，出水按《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稳定达标。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丽水 | 四 | 第十二项：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对已关闭废弃矿山进行生态治理，到2017年年底，治理率达到90%以上。但原国土资源厅以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未征询意见为由，两年多时间没有推进落实矿山治理任务。直到2016年10月，才对废弃矿山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并将治理范围擅自缩减为“铁路、县级以上公路、河道两侧可视范围现存1223个废弃矿山”。即便如此，任务完成情况也不乐观，应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的531个重点治理废弃矿山，至督察时仍有164个未完成治理，其中33个尚未开工。 | 整改目标：对全市已关闭的废弃矿山进行全面的生态治理。整改措施：1.开展回头看，摸清底数，形成丽水市废弃矿山问题清单。对全市79个废弃矿山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夯实废弃矿山治理基础。通过前期工作，排查出有问题的废弃矿山3个：分别是莲都区老竹镇西子山采石场、青田县仁川石料场、青田县东南管桩有限公司占岙石料加工厂。2.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废弃矿山系统治理。对于排查出的问题废弃矿山，分别由莲都区和青田县政府负责整改到位，莲都区的1个废弃矿山计划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青田县的2个废弃矿山计划2022年12月底前完成。3.建立废弃矿山治理台账，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实效。 | 2022年12月底前 | 1.开展回头看，摸清底数，形成丽水市废弃矿山问题清单。对全市79个废弃矿山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夯实废弃矿山治理基础。通过前期工作，排查出有问题的废弃矿山3个：分别是莲都区老竹镇西子山采石场、青田县仁川石料场、青田县东南管桩有限公司占岙石料加工厂。 2.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废弃矿山系统治理。对排查出的问题废弃矿山，分别由莲都区和青田县政府负责整改到位，莲都区的1个废弃矿山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青田县的2个废弃矿山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3.截至目前，3个废弃矿山已全部完成市、县两级交工验收、销号公示。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丽水 | 五 | 第十六项：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对水阁园区污水管网塌陷破损修复不到位，仅在龙石溪沿线建设1.65公里截污沟。现场督察时适逢下雨，截污沟内大量污水喷涌而出，直排龙石溪，最终汇入瓯江。采样监测显示，直排污水COD、氨氮和二甲基甲酰胺浓度为294毫克/升、98.2毫克/升和204毫克/升，分别超过相关行业排放标准2.7倍、11.3倍和39.8倍。 | 整改目标：园区管网雨污分流到位，排水管道健康运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提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整改措施：1.实施开发区地下管网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对建成区约250公里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检测和修复，共分三期实施。一期为东扩区块惠民街以南区域58.95公里排水管网，2021年12月底前完工；二期为水阁区块约110公里排水管网，2022年12月底前完工；三期为东扩区块惠民街以北区域约80公里排水管网，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修复。2.做好管网管理维护。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做好排水管网清淤和养护，每年定期对管网进行检测，及时处理管道堵塞和破损问题。探索实施信息化管理，按照智慧城市管理要求，依托科技创新，逐步推进地下管网信息化建设，及时发现问题，保障市政排水管道健康运行。 3.加快推进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泵站项目建设，2022年底前实现园区日污水处理量达到10万吨，提升污水终端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4.开展龙石溪截污沟应急改造工程。2021年底前对截污沟进行科学设计改造，提升雨天截污能力，减少外溢情况，在管网修复改造完成前，发挥好临时截污作用。 | 2023年12月底前 | 1.在管网修复方面，一期东扩南部区块雨、污水管网已于2021年于12月7日完工，并完成验收。二期水阁区块管网2021年已全部完成清淤、检测，于2022年3月底动工修复，截至目前，已完成管网修复17040米，点状修复909处，完成投资约5500万元，重点排水企业污水专管已进场施工；三期东扩北部区块管网综合改造项目-清淤检测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招标，共完成清淤检测110公里，修复改造设计已于9月8日完成招标。2.在管网管理维护方面，水阁区块清污分流改造已完成基本情况排摸，已试点实施污水管道水位监测系统，在通济街、龙庆路、绿谷大道等路段共设置12个监测设备，定期收集水位数据，分析一定时期内水位变化情况，为开展特定区域排水情况检查提供支撑。同时具备液位超限预警功能，从而协调企业错峰排水。地下管网智慧监测系统已进行采购阶段，投资约1800万元，政府采购招标已完成。3.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基本建设完，正在进行清水调试，累计完成投资3352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4.龙石溪截污沟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丽水 | 六 | 第十八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到位。浙江省地少人多、产业发达，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主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整治不彻底，一些新的违规倾倒问题仍在发生。2017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文件，要求彻底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但浙江省有的地方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甚至瞒报历史形成的垃圾堆放点，导致污染问题解决不到位。 | 整改目标：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举一反三，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常态化监管机制。整改措施：1.认真开展新一轮排查整治。举一反三，按照2021年1月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的通知》要求，切实开展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同时，计划于2021年4月下发通知，针对不在上轮排查范围内的堆放规模较小、时限较短的垃圾堆放点进行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点位，及时做好上报和整治工作，建立整治督导清单，到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2.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2021年9月底前，按照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制订的全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常态化监管制度，制订我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常态化监管制度，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以属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为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常态化监管机制。市建设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加强部门联动督导，对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情况联合开展检查，督促各地将常态化监管制度落实到位。 | 2022年12月底前 | 1.认真开展新一轮排查整治。举一反三，按照2021年1月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的通知》要求，切实开展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2.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市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四部门于2021年4月下发了《丽水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开展新一轮排查，并公布了举报电话，截至目前，共排查发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83个，已完成整改83个。3.联合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丽水市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整治督导清单，定期汇总上报，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丽水 | 七 | 第三十九项：毁林垦地严重破坏生态。2015年4月，浙江省《关于切实加强涉林垦造耕地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发改农经〔2015〕252号)明确了涉林垦造耕地的有关要求。但督察发现，近年来，全省部分县(市、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还不够坚定，违规在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高山顶部等禁止选址范围立项审批涉林造地项目，导致大量林地破坏，局部水土流失严重。省市两级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抽查复核把关不严。2018年9月，浙江省原国土资源厅、原林业厅发文要求对涉林造地项目开展全面自查清理，对2018年8月31日前已经立项且已动工但不符合选址要求的涉林造地项目，要予以撤销并做好复绿和生态修复工作。但两部门对清理整治工作督导不够，部分市县继续我行我素。 | 整改目标：对2015年1月1日以来立项的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撤销或核减，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垦造耕地“一件事”全生命周期管理。整改措施：1.全面开展涉林垦造耕地自查自纠。对2015年1月1日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制定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一是抓好选址不当问题整改。2021年6月底前，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坡度25度以上以及在生态公益林等“十个范围”林地违规选址的要撤销项目或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已经验收入库的要相应核减补充耕地指标。二是抓好水土保持不力问题整改。2021年6月底前，对存在水土流失的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科学组织施工，防止引起水土流失。三是开展生态修复。2021年6月底前，对要求退耕地还林、植树造林或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恢复森林植被的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要求，制订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植树造林、生态修复。3.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修订完善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办法，做到内业全覆盖，外业按验收报备入库项目40%开展实地抽查，严把项目报备抽查复核关。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强化森林督查，及时发现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 2021年12月底前 | 中央环保督察涉及的392个省级督导整改项目和496个市级督导项目已全部完成市级验收，并完成市级“一台一报一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省级已开展现场核查验收并通过。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丽水 | 八 | 第四十项、随机抽查衢州、金华、丽水等地33个涉林造地项目，26个项目部分区块位于禁止选址范围。 | 整改目标：对2015年1月1日以来立项的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撤销或核减，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垦造耕地“一件事”全生命周期管理。整改措施：1.全面开展涉林垦造耕地自查自纠。对2015年1月1日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制定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一是抓好选址不当问题整改。2021年6月底前，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坡度25度以上以及在生态公益林等“十个范围”林地违规选址的要撤销项目或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已经验收入库的要相应核减补充耕地指标。二是抓好水土保持不力问题整改。2021年6月底前，对存在水土流失的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科学组织施工，防止引起水土流失。三是开展生态修复。2021年6月底前，对要求退耕地还林、植树造林或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恢复森林植被的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要求，制订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植树造林、生态修复。3.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修订完善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办法，做到内业全覆盖，外业按验收报备入库项目40%开展实地抽查，严把项目报备抽查复核关。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强化森林督查，及时发现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 2021年12月底前 | 截至目前，中央督察组下沉丽水抽查的18个问题点位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县、乡验收和市、县“一报一台一网”公示，省级已开展现场核查验收并通过。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丽水 | 九 | 第四十一项：金华157个和丽水444个造地项目在清查过程中无一因不符合选址而撤销。随机抽查发现，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新宅村等7个项目和丽水市庆元县五大堡乡北坑村等14个项目，均存在违规选址问题，部分项目已通过县级验收。 | 整改目标：对2015年1月1日以来立项的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撤销或核减，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垦造耕地“一件事”全生命周期管理。整改措施：1.全面开展涉林垦造耕地自查自纠。对2015年1月1日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制定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一是抓好选址不当问题整改。2021年6月底前，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坡度25度以上以及在生态公益林等“十个范围”林地违规选址的要撤销项目或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已经验收入库的要相应核减补充耕地指标。二是抓好水土保持不力问题整改。2021年6月底前，对存在水土流失的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科学组织施工，防止引起水土流失。三是开展生态修复。2021年6月底前，对要求退耕地还林、植树造林或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恢复森林植被的项目，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要求，制订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植树造林、生态修复。3.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修订完善项目市级抽查复核办法，做到内业全覆盖，外业按验收报备入库项目40%开展实地抽查，严把项目报备抽查复核关。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强化森林督查，及时发现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 2021年12月底前 | 中央环保督察涉及的392个省级督导整改项目和496个市级督导项目已全部完成市级验收，并完成市级“一台一报一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省级已开展现场核查验收并通过。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丽水 | 十 | 第四十三项：减肥减药不严不实。201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文，要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2018年国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太湖流域等重点区域“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3%以上”。但督察发现，浙江省取土检测数量明显不足， 2019年全省配方肥及按方施肥覆盖率不到50%，各级农业部门上报覆盖率普遍在90%以上。另外，农药减量工作缺乏资金保障，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数量大幅萎缩。一些地方在上报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时还偷换概念，以规模种植大户自主防治代替专业化统防统治，数据严重失实。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水稻种植面积10万亩，由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实施病虫害防治的不足5000亩，实际覆盖率仅5%，但上报覆盖率却为60%。 | 整改目标：2022年12月底前，以取土化验、配方肥推广为抓手，实现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力度，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以上。整改措施：1.加大取土测土工作和配方肥推广力度。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主要农作物每年取土测土2000个以上，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主要农作物取土测土全覆盖。鼓励肥料生产企业按“方”生产，完善“大配方小调整”技术措施，持续推进施肥建议卡入户工程，主要农作物年推广配方肥和按方施肥4万吨，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2.增强农药减量资金和服务组织保障。加大市县财政投入、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为项目化推进农药减量整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培育壮大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体系，2021年6月底前摸清全市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情况，落实《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加强服务组织管理，明确省级规模种粮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和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用于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培育壮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等。到2022年底，培育县级以上示范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39家，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以上。3.加强肥药等农业投入品数字化管控。加快“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培育80家示范性农资店，1000家“肥药两制”改革试点主体，推广减肥减药集成技术，实现肥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着力提高测土配方施肥和统防统治技术到位率。4.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加强3个农产品产地环境省控点运行管理，确保数据完整有效，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 2022年12月底前 | 1.结合“肥药两制”改革，推进取土测土任务，组织各县肥药两制改革试点主体及规模种植户开展免费测土工作，2021、2022年分别完成取测土2082个、测土2141个,分别完成任务数的104.1％、107.1％。市、县两级均发布《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供农户按“方”施肥，落实年度配方肥补贴推广资金1255.2万元，推广应用配方肥和按方施肥4.22万吨，完成任务数的102.9%。大力开展施肥建议卡进村入户和农资店上墙工作，建议卡入户19787份、上墙654份。  2.各县（市、区）落实农药减量资金1718万元，为项目化推进农药减量整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和开展服务工作，县级以上示范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2021年已完成培育25家、2022年完成培育14个，已实施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23.63万亩，完成2022年度任务数的118.15%。 3.完成119家示范农资店、1109家示范主体的“肥药双制”系统的入库工作，强化购销电子台账的登记工作。市级发布“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倡议书”，通过广播电台等发动宣传；积极开展培训工作，所有涉农培训加入肥药减量内容，普及减量知识。  4.落实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点农作物种植人员、监测点采样人员。根据施肥处理设置方案已完成作物的栽培和施肥等，并实施地表径流、雨水、灌溉水、土壤等采样监测。经省级考核，2021年度我市3个省控点和1个市控点年度考核全部优秀。2022年度监测处理工作已全部完成，并形成了工作总结。　５.开展整改攻坚月活动。9县（市、区）都已经出台年度推广配方肥和统防统治的奖补政策，统筹利用中央、省和地方扶持政策，全力开展政策的宣贯和培训等工作，推进整改工作的落实落地。为了加大减肥减药工作宣传，8月份以来，印制并发放了一批宣传塑料袋，以此为载体，印刷了“丽植宝”和“浙样施”二维码，广大农户通过扫一扫袋子上的二维码即可了解病虫害识别知识、用药指南、施肥建议等，指导农户科学施肥用药。 6.下达整改督办函，指出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整改进度、做实做细台账资料。下发《关于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43号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销号流程和要求，全力做好整改验收销号工作。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丽水 | 十一 | 第四十四项：浙江省部分区县统计部门在统计化肥、农药数据时未按要求开展“全面统计”，也未会同农业部门组织村级调查，仅由区县统计人员根据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估算，省市统计部门对异常数据也未开展有效审核，导致减量数据长期虚高。 | 整改目标：按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实施化肥农药全面统计，科学研判化肥农药增减变化走势。整改措施：1.改进和完善化肥、农药统计制度方法。严格执行国家全面统计报表制度，加强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结合部门行政数据推算等多种统计调查方法的运用；扎实推进基础数据村级起报工作；联合农业、林业部门进一步完善部门统计制度,改进统计调查方法。2.健全和完善农业农村统计数据质量管控机制。一是健全农业农村统计数据生产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挥联网直报系统在数据质量审核中的作用，加大对化肥、农药数据审核、查询力度，提高源头数据质量;三是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和基层调研指导，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四是加强数据核查力度。按照省市县工作职责，层层把关，逐级审核。特别是加强对异常数据的审核,对同比变化幅度较大的市、县进行实地核查。对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统计法严肃查处。3.加强部门合作,发挥部门统计作用。加强与农业、林业部门协作沟通,根据农、林作物种植结构,结合气候变化、病虫害发生等情况,测算各类农林作物化肥、农药单位面积施用强度,科学研判化肥、农药施用量增减变化趋势。 | 2021年6月底前 | **1.改进和完善化肥、农药统计制度方法。**2020年12月3-4日，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统计工作负责人赴杭州参加全省农业农村统计业务培训班。积极开展乡镇、村级统计人员农药化肥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同时利用好县级年报会、业务培训会和专题督促会等载体，从源头把握数据质量。4月23日丽水市召开全市化肥农药统计工作专项督促会，明确督察整改要求，对基础台账操作规范进行专题培训，并对下步加快整改进度、加大整改力度提出具体要求。各县（市、区）陆续召开化肥农药统计专题督促会，跟进乡镇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整改进度，对存在的问题困难进行专题交流指导。**2.健全和完善农业农村统计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完善数据质量管控办法，加强基层业务指导。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贯彻落实《浙江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农村统计及低收入农户监测数据质量管控流程的通知》，结合“三服务”、调研、数据质量检查等工作，赴各县（市、区）及有关乡镇开展面对面业务指导和整改督促。强化审核把关。利用联网直报系统、人工审核、部门联合评估等方式，层层把关，逐级审核，加大对化肥、农药数据审核、查询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异常数据的审核,对同比变化幅度较大的县、乡镇进行进一步核实、查询，提高数据质量。强化数据质量核查。2月19日，市局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农业农村级低收入农户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进行全面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3.加强部门合作，发挥部门统计作用。**加强协作凝聚合力。市、县两级统计部门主动对接农业、林业、供销社、物资供应等部门，就农药化肥统计工作进行专题协作沟通，探索根据农、林作物种植结构,结合气候变化、病虫害发生等情况,测算各类农林作物化肥、农药单位面积施用强度，出台折纯率指导意见，结合入户调查数据、销售端变化趋势，科学研判化肥、农药施用量增减变化趋势。并指导乡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测算亩均施用标准，用作数据报送参考，减少数据异常情况。同时，利用年报会、专题督促会等契机，邀请农口部门农药化肥统计专家对乡镇统计员进行农业化肥统计专题培训指导，结合实际讲解农药化肥种类、使用量等情况，宣传解读政策，现场进行答疑解惑，增加了基层培训指导的针对性和专业性。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